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清潔隊標售已報廢公務車輛乙批」投標須知

- 一、本標售案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第1項第1款」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標售案名稱：「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清潔隊標售已報廢公務車輛乙批」。
-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及數量：已報廢資源回收車4輛、灑水車1輛裝載機1輛共6輛，以現況交付標的物。
- 四、標售公告底價：新台幣237,312元整。
- 五、保證金金額：新台幣20,000元整。
- 六、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或授權代理人依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及收據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七、標售機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  
履約地點：溪湖鎮公所及溪湖鎮西環路楊同榮診所對面空地及溪湖鎮垃圾掩埋場。
- 八、本標售案採公開、公平之原則：
  - （一）招標資訊刊登於本所網頁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town.chcg.gov.tw/xihu/00home/index7.asp>  
<http://web.pcc.gov.tw>
  - （二）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所清潔隊安排現場查看。
- 九、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公告底

價。

(三) 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 十、投標資格：

(一) 基本資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自然人

(二) 應檢附證明文件：

##### 1. 公司行號：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再作為證明文件）營業項目中載有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

(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3)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2. 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十一、領標日期及手續：108年10月23日上午8時30分前，凡具有前項資格者均可在辦公時間內（上午8-12時、下午1：30-4時）至本所2樓行政室領取標單，招標文件每份為新台幣100元整。**

#### 十二、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以現金或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三) 票據抬頭請填寫-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四)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所溪湖鎮農會代理公庫，戶名：溪湖鎮公所保管款專戶，帳號：63101040000205（除現金部分外，投標人將繳納保證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但現

金應繳納至公庫專戶)，應註明投標人名稱、保證金、標案案號、標案名稱。

十三、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十四、**開標日期：民國108年10月23日上午10時00分。**

開標地點：溪湖鎮公所一樓會議室。當天如因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

十五、開標當天當場未派員出席者視同放棄當場優先加價或比價之權。

十六、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七、**投標文件須於108年10月23日上午09時00分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2樓行政室收，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八、投標文件規定應用印之處，應加蓋印章。

十九、投標方式：

(一) 通信投標或專人送達。

(二)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投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填寫，投標單如有塗改亦應蓋章）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單及應繳保證金之票據，連同資格文件（詳如投標文件審查表）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人名稱、地址、電話、統一編號及投標標的名稱。  
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亦為投標無效。

(三) 保證金票據（不包括現金）請裝入證件封內，以資審查。

(四) 投標金額書寫應清晰，並不得低於標售公告底價。

二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相關單位之監辦人員於開標時當眾宣布開標後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廠商報價如低於標售公告底價金額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員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僅有一家之廠商參加得開標，開標時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家投標人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加價一次，以標價高者決標，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得標人，並以所報投標單總額大寫為準。

#### 二十一、審查證件：

- (一) 投標人應把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保證金票據、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及收據、切結書、投標單等裝入證件封內於開標時審查。
- (二) 資格不合者，其標單無效，投標人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投標人提出正本供查驗，得標人應於三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複驗，如發現與影本不符或變偽造者，沒收保證金另行招標。

#### 二十二、價款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

- (一) 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5日內(日曆天)訂立合約，逾期不訂合約者除取消得標權外，並沒收保證金另行招標。
- (二)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合約訂立後

次日起7日內（日曆天）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溪湖鎮農會一次繳清（戶名：溪湖鎮公所公庫，帳號：63101040000018）。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7日內（日曆天）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三）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本所於得標人繳清價款次日起3日內（工作天）交付標的物，標售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得標人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7日內（日曆天）完成搬運。

（四）逾期搬運處理：得標人承購該報廢車輛，除有特殊原因，以書面提出，並經機關同意者外，逾期時，每日應罰新台幣500元整，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但若逾期7日（含）仍未搬運完畢，視為違約並沒收保證金，逾期未處理部分視同放棄承購。

（五）標的物請得標人自行拖吊，費用由得標人自付，標的物存放地點如下：

溪湖鎮西環路楊同榮診所對面空地5輛溪湖鎮垃圾掩埋場1輛(裝載機)。

二十三、領車後途中如有發生其他事故者，由得標人自行負責。

二十四、本機關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二十五、得標人提領車輛後，不得於現場拆解，應自行裝卸清運並自付運費。得標人應按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如有不法行為應由得標人負責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十六、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二十七、本須知視為合約條件之一，效力視同合約書。

二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